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为保障决议事项如期进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6 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向不超过 20 名参与对象授予预留份额 344.7167 万份，对公司 A 股普通股 8.59 万股，其中分配给 5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95.3568 万份（对应金海通 A 股普通股股票 7.36 万股；具体为崔学峰 63.4054 万份、龙波 63.4054 万份、仇葳 56.1820 万份、刘海龙 56.1820 万份、黄洁 56.1820 万份），分配给 15 名骨干人员合计 49.3599 万份（对应金海通 A 股普通股股票 1.23 万股）；对应价格为 40.13 元/股。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崔学峰、

龙波、仇葳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积极围绕主营业务、公司治理、投资者沟通及股东回报等方面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